

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ZJWL-MS-06
	发布日期:	2022. 06.08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版本状态:	A/0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
2. 获证组织在传播媒介等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3. 获证组织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 获证组织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 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还须遵守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频次接收定期的监督审核，否则会造成认证证书被暂停。暂停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在认证被暂停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限内不能满足恢复条件将导致认证证书被撤销，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交回本公司。
6.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 获证组织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ZJWL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8. 获证组织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组织不得使ZJWL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本公司未经授权的声明。
10. 获证组织可随时向ZJWL 查询确认认证的有效性。
11. 获证组织须按合同规定向ZJWL 交付认证所需全部费用。
1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再认证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即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及纠正措施。
13. 获准注册单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时，应在事故发生 15 日内通知 ZJWL。